关于XX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情况

1.根据确定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⑴为纪念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创建主要革命根据地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XX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⑵为纪念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XX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2.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的组成。

⑴标志牌内容：①XX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名称；②XX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级别；③批准机关和日期；④设立机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和设立日期。

⑵标志牌形式：标志一律采用横三、竖二比例的横匾式，其规格最小限定为60×40厘米，最大限定为150×100厘米。可根据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规模在上述原则下选择适当的尺寸。

⑶标志牌的文字应采用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布的规范的简化字，用仿宋体或楷书、隶书，由左至右书写镌刻。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字数较多的可排成两行。为了保持标志牌的坚固耐久，应采用石料等耐久质料制作，字迹的颜色一定要庄重朴素，鲜明协调。标志牌应设置在明显易见的地方，标志可以镶嵌在墙壁上，亦可以另加边框和底座单独树立，但要朴实大方，不宜过于繁琐复杂。